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-5 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邱永翰 分機：264 保規科：546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(103)保證規劃字第 6205007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受災之中小企業，其受災前原貸款申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，或新申請災害復舊（工）貸款者，免計收保證手續費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惠轉 貴屬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經濟部 103 年 9 月 12 日經授企字第 10320393200 號函暨本基金 103 年 9 月 1 日第 13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領有受災證明之中小企業，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前，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下列申請者，免計收各該保證手續費：

（一）其受災前業經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送保案件，於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時，免計收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手續費。惟已收取之保證手續費，不得申請退還保證手續費。

（二）其受災後申請災害復舊（工）貸款之送保案件，免計收保證手續費。

三、前開二、（二）之措施，適用金融機構辦理受災企業各項復舊（工）貸款送保項目，惟請優先適用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」、「企業小頭家貸款」及「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」項目送保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董事長兼
總經理